

浚政复决字〔2024〕70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浚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履行举报处理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履行举报处理职责行为违法；
- 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重新作出具体的行政决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4日在案涉商家购买的桂花红茶存在没有标签信息等违法问题，通过12315平台提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应按照投诉、举报分别处理，被申请人答复程

序错误，被申请人应依法立案严惩违规商家。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诉信息截图、产品购买信息及产品照片复印件、拆箱视频。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收到12315平台的投诉件后安排执法人员处理，执法人员于10月16日电话联系投诉人告知其受理投诉，并按照投诉人要求组织线上电话调解，当日对举报商家涉嫌销售无标签标示的食品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该商家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该款食品有委托加工合同、供货票据及委托加工方厂家的资质证明材料，现场检查该商家包装区待发货的食品外包装上均张贴有标签。经组织调解，商家拒绝赔偿调解，我局终止调解。鉴于现场未发现商家存在销售三无食品的违法事实，且商家履行了进货查验手续，标签内容里生产商、销售商、生产日期等信息齐全，不存在非法经营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河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第6条“从严审查涉嫌利用投诉举报谋取惩罚性赔偿、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行为。对商品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商品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惩罚性赔偿诉求可不予受理，举报上述行为的可不予立案。”的规定，我局不予立案。且经询问商家负责

人称，该投诉人为职业打假人，利用同一地址多个身份对信阳市至少三个商家进行了投诉索赔。

2024 年 10 月 29 日，执法人员通过 12315 平台将终止调解情况及不予立案情况对申请人进行告知，不存在未在法定时限履行举报处理职责的行为。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现场笔录、案涉商家营业执照、委托加工合同、销售清单、案涉产品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案涉产品照片、商家拒绝调解情况说明、案涉产品退货退款截图、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 1 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认为其在案涉商家购买的桂花红茶存在没有生产日期等信息的违法行为，在全国 12315 平台选择了投诉，被申请人收到后于 10 月 16 日对案涉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由于商家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并在平台进行告知。同时，将现场检查结果对申请人进行释明。

另查明，申请人购买的案涉产品已完成退货退款。

区政府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消费者，已通过退货的方式解决争议，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的处理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

影响。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订单已完成退货，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之间已不具有利害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及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0 日